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240号

当事人：乌苏市点凯儿得乐母婴专营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FLE8X7C

经营场所：新疆塔城地区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虹桥街道塔城北路296号（工行小区1幢）

经营者：张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10月8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河南阔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投诉举报书，称乌苏市点凯儿得乐母婴专营店销售侵犯HEGEN商标权的奶瓶产品。我局执法人员黄艳梅、阿依曼·阿依提木汗、王燕接到投诉举报后于当日对乌苏市点凯儿得乐母婴专营店进行监督检查，经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购进销售的标有“hegen”字母标识的奶瓶2盒，上述奶瓶外包装无中文标签。当事人提供了与供货商手机联系的微信记录，执法人员进行了取证，无法提供其它有效合法资质及进货票据。当事人涉嫌销售侵犯“hegen”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奶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现场对该母婴专营店销售标有“hegen”字母标识的奶瓶（2盒）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向当事人下发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乌市监强制〔2023〕98号），由当事人签收。执法人员于2023年10月8日委托辣潮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对该批奶瓶进行鉴定，2024年1月19日我局收到辣潮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2023年11月21日出具的鉴定报告，鉴定结

论为：“假货、侵犯HEGEN商标权”，执法人员于2024年1月1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鉴定结果告知书》（乌市监鉴结〔2024〕98号），当事人认可鉴定结论，未提出异议。经报局领导批准，我局于2024年1月23日立案，并指派黄艳梅、王燕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调查终结。

经调查，乌苏市点凯儿得乐母婴专营店经营者张于2022年12月16日通过手机微信联系，在A000-贝亲奶瓶奶嘴微信群中处购进标有“hegen”字母标识的奶瓶2盒，其中330ml盒装奶瓶进价：150元/盒，购进数量为2盒，销售价：238元/盒；150ml盒装奶瓶，进价：120元/盒，购进数量为2盒，销售价：198元/盒。奶瓶包装标识如下：1、品名：hegen 330ml ppsu婴儿多功能奶瓶，盒体正面和顶部均标注：hegen，规格型号：ppsu奶瓶（330ml）+三阶段婴儿奶嘴（6M+），生产日期：2022.04.08，保质期：8年，原产国：马来西亚，产品质量：合格，中国代理商：辣炒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2、品名：hegen 150ml ppsu婴儿多功能奶瓶，盒体正面和顶部均标注：hegen，规格型号：ppsu奶瓶（150ml）+二阶段婴儿奶嘴（3M+），生产日期：2022.04.08，保质期：8年，原产国：马来西亚，产品质量：合格，中国代理商：辣炒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2023年11月21日，经辣潮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进行鉴定，上述带有“HEGEN”标识的奶瓶均不是飞腾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授权第三方生产、销售的产品，系侵犯飞腾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假冒产品。2024年1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鉴定结果告知书》，当事人对鉴定结论无异议。截止案发时当事人已销售330ml奶瓶：1盒，销售价：238元/盒、已销售150ml奶瓶：1盒，销售价：198元/盒。当事人已构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计算商标法第六十条规定的违法经营额，可以考虑下列因素：（一）侵权商品的销售价格；（二）未销售侵权商品的标价；（三）已查清侵权商品实际销售的平均价格；（四）被侵权商品的市场中间价格；（五）侵权人因侵权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六）其他能够合理计算侵权商品价值的因素。”的规定，认定当事人违法经营额为706元（其中未销售的330ml盒装奶瓶1盒×150元/盒+未销售的150ml盒装奶瓶1盒×120元/盒+已销售330ml盒装奶瓶1盒×238元/盒+已销售的150ml盒装奶瓶1盒×198元/盒）=706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和经营范围；
- 2、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者姓名相符；
- 3、现场笔录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乌苏市点凯儿得乐母婴专营店进行现场检查发现销售侵权奶瓶的事实；
- 4、询问笔录2份，证明当事人购进、销售侵权奶瓶的违法事实经过和所购进、销售的侵权奶瓶的数量、价格；
- 5、鉴定委托书1份，证明我局委托辣潮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对当事人购进、销售的标有“hegen”字母标识的奶瓶奶嘴进行鉴定的事实；
- 6、飞腾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出具的总委托书及授权书、商标持有人的商标注册证、身份证复印件共计8份；辣潮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委托书1份、授权书1份、价格证明1份、鉴定报告1份；河南阔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投诉举报书1份、河南阔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1份，维权专员李 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飞腾新加坡私人有限公

司、河南阔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鉴定报告的合法资质、受委托人合法身份、价格证明；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奶瓶属侵犯HEGEN商标专用权的事实；

7、提取的当事人微信与A000-贝亲奶瓶奶嘴批发部分聊天记录；

我局于2024年2月28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240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乌苏市点凯儿得乐母婴专营店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奶瓶案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非主观故意，态度端正，在案件办理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其销售的侵权奶瓶奶嘴数量较少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也未接到消费者相关问题投诉。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十四章 知识产权管理，第二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序号4，违法行为：有下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的：（3）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违法情节：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同时具有下列情形的：（1）危害后果轻微或者

情形的；裁量基准：（1）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2）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3）可以处7.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一、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 二、没收侵犯HEGEN注册商标专用权的330ml盒装奶瓶1盒，150ml盒装奶瓶1盒；
- 三、处2000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

楼) 申请复议;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 (地址: 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 (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 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四 份, 一 份送达, 三 份归档。